

关于举办 2010 年一、二级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秘书处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分会，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经研究决定，于 2010 年 5 月在上海材料研究所联合举办化学分析、力学性能、金相检验三个专业的一、二级检验人员技术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报名条件：

1.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一级理化检验人员资格：

- a) 本专业中专毕业以上学历（含中专），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满一年；
- b) 高中、中技毕业学历及非本专业中专毕业以上学历（含中专），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满二年。

2. 凡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或高级工资格，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二级理化检验人员资格：

- a) 取得本专业一级资格证书三年以上者；
- b) 大学本科毕业学历，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满一年以上者；
- c) 大专毕业学历，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满二年以上者；
- d) 中专、高中、中技毕业学历，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满四年以上者；
- e) 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满十年以上者。

联系人：金永祥，陶美娟，电话： 021-65556775-251/258，传真：021-65539089

联系地址：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，上海市邯郸路 99 号

邮编：200437

欲参加者，请速联系。

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秘书处
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分会
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

2009 年 10 月 28 日



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报名表

此表可复印

姓名		性别		贴照片处
出生年月		邮政编码		
电话		传真		
工作单位				
通讯地址			E-mail	
职务			本专业年限	
职称		批准时间		发证单位
学历	学校名称		所学专业	
申请专业名称				申请等级
主要工作经历和成绩（若已取得某专业等级资格，请注明获证时间、专业、等级和颁证单位）				
申请单位意见				
签字、盖章 日期：				
以下由有关资格鉴定委员会填写				
理论考核成绩		操作考核成绩		
考核总成绩				
审查意见				
签字： 日期：				

本报名表请于2010年3月30日前传真至02165539089金永祥收，或邮寄上海市邯郸路99号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，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秘书处收，邮编：200437